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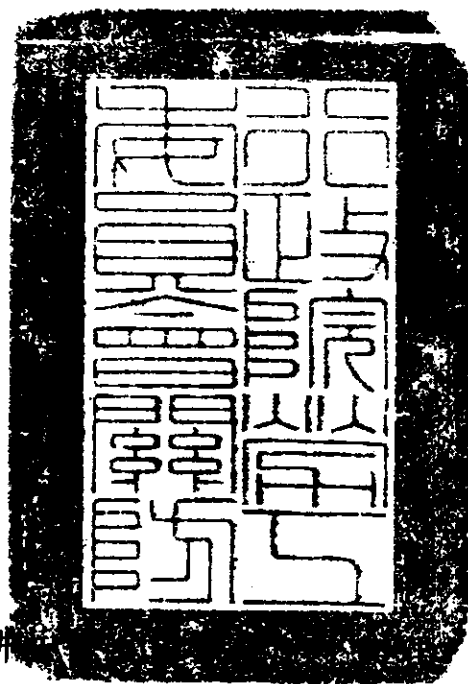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勞安3字第0980145304號
署授國字第0980200246號

附件：



主旨：茲廢止臺北縣轄「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指定。

依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臺北縣轄「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指定，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二、依據臺北縣政府衛生局97年9月1日至該院查核並請提供97年7月1日至8月27日報備辦理勞工體檢之部分個案體檢報告，於現場檢驗科分析儀器電腦中查無資料。另該府衛生局於97年10月16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調查設址於臺北市之代檢機構正宇醫事檢驗所結果，查獲有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委託代檢之台灣菸酒、英濟、台灣荒川、天宇等公司檢體相關資料及醫學檢驗委託合約書。該醫療機構業已違反「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第13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檢查項目中，除血中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得轉由具該項檢查能力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外，其他檢查項目應自行辦理」



之規定，爰依同辦法第20條規定，廢止該院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指定。並依同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自公告廢止日起2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稱或於同一地點申請為指定醫療機構。

主任委員 **王如玄**

署長 **葉金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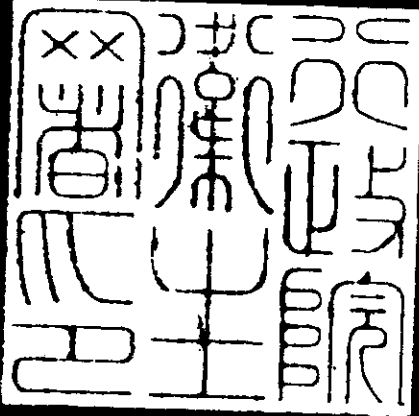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 勞安3字第0980145304號、署國授字第0980200246號

主 旨： 茲廢止臺北縣轄「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指定。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412